# 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高管辞职情况

乐普(北京)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于近日收 到公司总经理张志斌先生、副总经理郑国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,因个人原因申 请辞夫公司现任职务,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张志斌先生、郑国锐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、根据《公 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张志斌先生、郑国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目前张志斌先生及郑国锐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 接,公司日常经营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0.0116%。郑国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6%。 张志斌先生、郑国锐先生辞职后,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进 行股份管理,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斌先生、郑国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 高度认可和衷心感谢!

#### 二、聘任总经理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并经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后,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蒲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蒲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蒲绯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,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:

# 蒲绯女士简历

**蒲绯女士:** 1989年出生,获麻省理工学院(MIT)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及金融专业学士学位、哈佛大学(Harvard University)应用物理专业硕士学位。学习期间,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牛津大学材料科学系交流学习。目前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香港大学,攻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。

2011年与2012年,分别于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(3M USA)、瑞士信贷(香港)有限公司(Credit Suisse Hong Kong)实习。2013年担任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。

**2017**年起进入乐普医疗,历任国际事业部经理、国际事业部总监、国际事业部总经理、乐普诊断董事长、乐普医疗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蒲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为亲属关系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